

导 论

——犯罪学研究的认识论

每一门学科都有着自己的认识论，犯罪学也不例外。对犯罪学认识论的探讨无疑有助于犯罪学本身的建设和发展。这里仅就研究犯罪学认识论时会遇到的几个有关问题作一简要探讨，以期促进这方面研究的开展。

一、犯罪学认识论的界定

关于犯罪学认识论，迄今未见有过明确定义。在此，我们不妨把它定义为：犯罪学认识论是对犯罪学研究领域中的认识过程及其本质和规律进行研究的一种理论。这个概念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得到解释。

1. 犯罪学认识论，是以犯罪学研究中的认识过程为对象的。这个概念本身蕴含着一个对犯罪学研究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即：“犯罪学研究中的认识过程与其他学科研究领域中的认识过程是否有什么不同？”简而言之，即是“犯罪学的认识论与其它学科的认识论相比有没有不同的特点和不同的规律？”这个问题的存在，正是犯罪学认识论得以存在的根据。如果犯罪学研究中的认识过程和其它学科研究中的认识过程没有什么不同，那么，对犯罪学的认识研究就没有什么必要。相反，如果犯罪学研究中的认识过程和其它学科研究中的认识过程存在着不同之处，那么为了揭示这些不同之处，就有必要对犯罪学的认识论进行专门研究。对于这个问题，犯罪学家们作

了两种根本不同的回答。一种认为，犯罪学研究中的认识过程与其它科学研究中的认识过程没有什么不同之处。如果有的话，也仅是在具体的研究技术方面，而不是在认知本质和认识规则方面有什么不同。另一种则认为，犯罪学研究中的认识过程与其它科学研究领域中的认识过程存在着根本的不同，因而必须对这点不同之处进行专门考察。这两种不同意见的争论维持着犯罪学认识论这个研究领域的存在并构成犯罪学认识论的基本内容。

2. 犯罪学认识论的知识性质。从认识的形式方面来看，人类对社会的各种认识可以分为逻辑性认识、形象性认识和半逻辑半形象性认识三种。从认识的程度方面来看，人类对社会的各种认识可以分为精致的认识与粗糙的认识两个层次。如下图：

人类对社会的各种认识

认识形式 认识程度	逻辑性认识	形象性认识	半逻辑 半形象性认识
精致认识	理论认识： 社会学的认识 社会学的认识 犯罪学的认识 经济学的认识 政治学的认识 伦理学的认识	艺术创造： 文学对社会的反映 绘画对社会的反映 戏剧对社会的反映 影视对社会的反映 诗歌对社会的反映 雕塑对社会的反映	宗教教义对社会的看法

认识形式 认识程度	逻辑性认识	形象性认识	半逻辑 半形象性认识
粗糙认识	日常认识： 对社会的日常认识 对犯罪的日常认识 对经济的日常认识 对政治的日常认识 对伦理的日常认识 ……	各种未经 加工的民间艺 术（如传说、 曲艺等）所表 达的对社会过 程的反映 ……	日常宗教 信仰迷信等

从上图可知，犯罪学对社会的认识，仅仅只是人类对社会的各种认识中属于精致的逻辑性认识那部分中的一部分。犯罪学认识论也仅以这一部分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这也就是犯罪学的知识性质。

3. 犯罪学认识论与犯罪学方法论的关系。关于犯罪学认识论与犯罪学方法的关系问题，现有文献对此问题的认识是模糊不清的。一部分文献认为，认识论与方法论被作为两个含义相同的概念来使用，或者在定义方法的含义或概括方法论的研究领域时基本上与认识论重合。另一部分文献则认为，认识论与方法论的含义有一定的区别。认识论一般被定义为“关于认识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①，或是关于“认识的来源、内容、能力、发展过程及检验标准的理论”。^②它研究“谁在认识？认识什么？怎样认识？认识的结果是什么？认识活动合理性的标准是什么？认识是怎样发展的？”等等之类问题。方法论则被定义为“关于人们认识世界……的根本方法的……学说。”^③

① 齐振海主编：《认识论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3 月版，第 14 页。

② 《中国百科大辞典》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 页。

③ 《中国百科大辞典》华夏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 页。

它主要研究通过什么样的研究程序和逻辑方法来进行认识和检验认识结果，以及对各种具体的研究方法进行分析和评价等。其实，认识论与方法论两者的界限模糊不清的根本原因在于方法论一词涵义的多义性。广义的方法论与认识论两者在内涵和外延上是一致的，而狭义的方法论则只是认识论的一部分，它着重研究“怎样认识”这个问题，而忽略认识论中的其它问题。因此，广义的犯罪学方法论与犯罪学认识论两者在内涵和外延上是等同的，而狭义的犯罪学方法论只是犯罪学认识论的一部分。

二、犯罪学认识论的研究范围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研究范围，主要内容大致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人类认识活动的一般过程及其规律；第二，科学知识的形成和发展；第三，知识在实践中的实现。在犯罪学认识论中，要研究的问题很多，但概括起来，我们认为主要有以下最基本的方面。

（一）犯罪学研究的主体及其属性在研究过程中的影响和作用

一般说来，犯罪学研究的主体就是犯罪学研究者。和人类一切活动的主体一样，犯罪学研究者也是一个拥有包括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精神属性等多种属性的能动存在物。犯罪学研究者正是作为这样一种复杂的、拥有多种属性的能动存在物投入到犯罪研究过程中去的。那么，在犯罪学研究过程中，犯罪学研究者作为一种拥有多种属性的主体到底是怎样起作用的呢？他所拥有的这些属性对于他正在进行的研究活动会发生什么样的影响呢？犯罪学研究者到底应如何发挥他的主体性呢？具体地说，犯罪学研究者的社会政治立场、价值观等在犯罪研究中到底起着什么作用？犯罪学研究者是应自觉地依据一定的立场、观点去进行研究，还是应自觉地克服既定立场、观

点对犯罪研究的影响，以一种“纯客观”的态度去从事研究？“纯客观”的犯罪研究是否可能？等等。这是犯罪学研究中首先会遇到的问题。

（二）犯罪学研究的客体及其属性在研究过程中的影响和作用

犯罪学研究的客体也就是犯罪学研究的对象。在犯罪学研究的客体问题上，犯罪学认识论主要从认识论角度，把注意力集中在客体的属性以及这些属性对犯罪研究会发生什么影响这个问题上。在这方面，经常被争论的问题是：犯罪现象是与自然现象一样的一种完全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还是一种由充满了意义的“符号”所构成的主观世界？犯罪发展过程是一种与自然界一样完全外在于个人的独立运行的过程，还是一种完全随人们对它的意义的理解的变化的主观过程？犯罪现象是否具有自然现象那样的重复性、精确性？这些问题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犯罪学研究中主—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

研究主体与研究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显然在所有领域都存在，但以下因素使得它在犯罪学研究领域中显得尤为突出：1. 犯罪学研究的对象本身就是充满了自觉意识的个人，是这些个人的行为、关系与结构；2. 犯罪学研究所采用的许多方法与手段如调查、访谈、问卷等本身就需要研究的直接配合与参与，而不少例证表明，许多社会成员在意识到有人在观察他们时其行为会与平时大不相同，另一些人在被调查时则会努力揣摩调查者的主观意图以调整自己的反应，这些情况无疑增加了犯罪学研究的复杂性，使得犯罪学家们不得不对研究主体与研究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原因、类型及后果进行仔细的分析与研究。

（四）犯罪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所谓方法，指的是搜集资料的研究技术或工具，而方法论则指的是“关于研究过程的哲学，包括作为研究的基本原理的理论假设和价值观念，还包括研究者用来解释资料，引出结论的标准或准则。”^① 犯罪学研究方法就是研究全体认识犯罪现象及其规律并形成犯罪学理论的中介和桥梁。^② 因此可见，方法论与具体方法这两个概念是不同的。因而，由于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具有不同特点，在持有相同方法论原则的条件下，不同学科可以也应该有不同的具体研究方法。例如，尽管天文学家使用射电望远镜、细胞学家使用显微镜、原子物理学家使用回旋加速器，他们所使用的具体观察方法虽不同，但本质上还是遵循同一种方法论准则：对外部事实进行精确观测。

近、现代自然科学方法是在批判传统思辨方法的基础上，作为传统思辨方法的对立面而产生出来的。其基本特征是：1. 强调理论的来源必须是外部的可观察的、可进行有效和精确测定的客观事实；2. 强调用可观察的事实本身来解释事实，而不是用某种永远不同观察和测定的因素对事实进行解释；3. 重视对客观事实之间的关系进行定量分析，并把它们之间的关系表达为一定的数理或统计模型；4. 强调理论的可检验性。这几个特点与传统思辨方法的不可观察性、内推性、模糊性、不可检验性等特点直接对立。依据这些方法论原则，自然科学形成了一套卓有成效的研究方法。这些方法论原则也逐步被人们接受为一般的科学方法论准则。那么，犯罪学在自己的研究

D.K 贝利：《社会研究的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8—19 页。

周路主编：《当代实证犯罪学》，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第 1 页。

中是否也应遵循这些科学方法论的基本准则呢？

（五）犯罪原因研究中的认识论问题

犯罪原因研究中的认识论问题，主要是指犯罪的基本原因或主要原因是内在的还是外来的？是历史的还是现实的？这是研究犯罪原因首先要遇到的问题。认清这个问题，对犯罪预防的设计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因为罪因理论的基本价值体现在犯罪原因与犯罪预防的关系上，而两者的关系常常被比喻为病因与治病的关系。病因诊断清楚，才可对症下药，做到药到病除。犯罪原因不明，则不可能防治犯罪，或者说，查明犯罪原因，才有可能防治犯罪。这是犯罪原因理论的基本价值所在。可以设想，如果认定犯罪的基本原因是外来的历史的，这种认定情况下的犯罪预防与认为犯罪的基本原因是内在的现实的的情况下的犯罪预防设计是截然不同的。更有甚者，在前一种情况下，当代的犯罪学研究是否能有所作为便颇令人怀疑。

（六）犯罪现象研究中的认识论问题

犯罪现象研究中的认识论问题，这里主要是指犯罪是否是一种正常现象问题（*Crime as a Normal Phenomenon*）^①。与此紧密相联的另一个问题是，犯罪对于社会是否具有某种积极功能？犯罪是否是社会的正常现象（规则现象）这个问题，首先是由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8—1917*）在他最重要的著作之一《社会学研究方法》中提出来的。“犯罪，在人们看来是一种具有病态特征的现象，这似乎是无可争议的，以往的犯罪学者都接受这一点，虽然各人解释的方法略有不同，但是大家都异口同声地称犯罪为病态

^① From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by Emile Durkheim, Copyright 1938 by George E. G. Catlin.

现象。我却认为，对于犯罪问题需要仔细地分析。”^① 这个问题一提出后，便引起了人们的激烈争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迄今未成立论。

犯罪对社会是否具有某种积极功能？这同样是犯罪现象研究中认识论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功能就是作用。犯罪功能就是犯罪的作用。犯罪功能有两大方面：一方面是破坏功能，是负面的、反面的，也是主要的功能；另一方面是促进功能，是次要的功能。虽然是次要的功能，但也应从宏观上给予研究^②。犯罪具有破坏功能，在这个问题上犯罪学家们比较容易达成一致，但对犯罪是否具有促进功能，则一直是众说纷纭，难以定论。

（七）犯罪预防研究中的认识论问题

所谓犯罪预防研究中的认识论问题，就是指犯罪能否预防？或者说，犯罪在何种程度上是可以预防的？这一问题的焦点在于犯罪根源可否铲除，犯罪现象能否在人类社会中消灭，还是真的象西方犯罪学家们所说的“犯罪象春天一样永远。”“罪犯永远不会消失，只是在变换着犯罪方法”？这是一个关涉到犯罪本体论和认识论的问题，因为对该问题的回答隐含着对犯罪的本质及其原因的理解。这也是一个关于犯罪预防的价值判断问题。因为这一问题背后的潜台词是：犯罪预防是否是值得一为的事情？犯罪预防活动除了减少和防止犯罪这一目的之外，是否还另有更高层次的价值追求？这一问题同时还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实践问题，因为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将直接影响到对

^① 〔法〕迪尔凯姆著，胡伟译：《社会学研究方法论》，华夏出版社 1988 年 12 月版，第 51-57 页，另见狄玉明译《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商务印书馆 1995 年 12 月版，第 83-90 页。

^② 参见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1 月版，第 91-92 页。

预防犯罪活动的具体目标的确立。对这一问题作出十分恰当的认识和回答，不仅需要对人类自身以及预防犯罪活动的有效性充满信心——相信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不会自甘堕落从而允许社会成为犯罪分子尽情表演的“犯罪舞台”，而且更需要科学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

（八）犯罪学理论的检验与评价问题

一般说来，在自然科学中，评价一个理论的主要标准是：

1. 逻辑上的一致性；2. 可检验性；3. 语言表达的清晰性和精确性；4. 简约性。其中最根本的是可检验性。这些标准是否也适用于评价犯罪学理论呢？犯罪学理论能否具备象自然科学理论那样的检验性呢？如果不能，我们该用什么样的标准与方法来评价一项犯罪学理论呢？这是犯罪学认识论不能不探讨的另一个重要问题。

以上所列，只是犯罪学认识论所涉及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犯罪学认识论所应探讨的当然不止这些。但上述八大问题，基本上勾画出了犯罪学认识论的研究范围。

三、犯罪学认识论中的一些基本争论

西方犯罪学家们对上述八大问题大都已进行了讨论，但几乎在每个问题上都存在着争论。这些争论大致可以归结为两种理论取向，一种是实证主义/自然主义的取向，另一种是反实证主义/人文主义的取向。正如《当代实证犯罪学》一书所说的，尽管西方犯罪学派林林总总，理论多种多样，但从各种学派所采用的研究方法，或者说各种理论所赖以形成的研究方法来看，不外是思辩和实证两种，从而可以将西方各种犯罪学派和理论划归为两大类——思辨犯罪学和实证犯罪学^①。

^① 参见周路主编：《当代实证犯罪学》，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版，第 1 页。

1. 在研究主体及其属性对犯罪学研究的影响问题上, 实证主义者与反实证主义者之间存在着“价值中立论”与“价值参与论”两种观点的对立。“价值中立论”认为犯罪学研究者既有的社会立场与价值观念对“客观的社会研究”有害无益。因此, 研究者应自觉地克服既定的社会立场与价值观念对自己的影响, 在各种立场、观念面前严守中立态度, 使“探究和调查结果所得到的结论独立于研究者的种族、肤色、信念、职业、国籍、宗教、道德准则和政治倾向”^①, 独立于他可能有的任何主观因素、任何个人愿望。”^① 迪尔凯姆最早对“价值中立论”作出了明确、系统的论述。他明确提出: “我们必须将社会现象看作是社会本身的现象, 是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外部事物, 必须摆脱我们自己对它们的主观意识, 把它们当作与己无关的外部事物来研究。”“将社会现象当作客观事物来考察, 才能符合社会现象的本质。”将社会现象看作客观事物的具体准则是: 在科学研究中排除所有成见; 根据社会现象的外部共同特征进行定义; 客观地观察事物的外部特征。一般地说, 社会现象如果能排除个人主观的感受, 就能客观地反映出来, 排除越彻底, 反映也就越客观。^② 迪尔凯姆还据此对加罗法洛《犯罪学》一书中的犯罪概念进行批判。迪尔凯姆认为: “犯罪也是如此。原始社会公认的犯罪行为, 在现代社会中可能不再是犯罪行为, 但是人们仍然认为这种行为在当时就是犯罪, 与现代社会的犯罪行为具有同样的性质, 原始社会的犯罪现象由于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发生了变更, 现代社会中的犯罪现象则由于社会情况未变而没有发生变化, 两者不存在哪一种是真犯

D.K. 贝利:《社会研究的方法》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 15 页。

〔法〕迪尔凯姆著, 胡伟译:《社会学研究方法论》, 华夏出版社 1988 年 12 月版, 第 23、24、26、28、36 页。

罪，哪一种是假犯罪的问题。”^①因此，加罗伐的犯罪概念没有穷尽犯罪的全部含义。价值中立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曾经受到这样的批评：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者不可能也不应该摆脱价值观，尤其是与意识形态性质的价值观的束缚和指导，价值中立实际上是虚伪的说法^②。与价值中立论相反的是价值参与论。价值参与论认为，严格的“价值中立”不仅做不到，而且还有害，它不但“会引起逃避对重要的然而是有争议的社会问题的研究，以至没有明确的道德义务而难以进行研究”，^③而且还以“价值中立”为口实阻碍了对现实的批判，实际上隐藏着维护既定现实的倾向。因此，理想的研究者不应固守“价值中立”的观点，应自觉依据一定的立场、观点去选择课题、搜集资料、引出结论。

在我国，有学者指出，在我国犯罪学研究中，研究主体倚重于“情感逻辑”及“价值涉入”的现象十分普遍，这种研究方法上的失当，成为当前我国犯罪学研究信步徘徊的一大症结所在。所谓“情感逻辑”，是指研究者自始至终抱着对犯罪现象的义愤展开研究，并把这种情感注入到思维逻辑和判断过程之中，给研究客体蒙上了过多的情感色彩，减弱了理智与科学的成份，从而掩盖了客体的真实面目。所谓“价值涉入”，就是研究者把自身的价值观和道德倾向直接带入整个研究过程之中，从而使得观察者戴上“有色眼镜”去认识研究客体，客体在未被认识之前，就已经由观察者涂上他所臆想的色彩，这种价值涉入阻碍了对研究对象鞭辟入里的观察，不能不在很大程

① 同前引，第 33 页。

② 赵孟营：《社会学的方法论：马克思·韦伯的启示》，1990 年第 2 期《宁夏社会科学》第 65 页。

③ A. W. 古尔德纳：《反怪物：价值分离社会学的神学》，转引自 D. K 贝利：《社会研究的方法》第 16 页。

度上干扰研究的客观性。在深刻剖析了这种价值涉入方法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在犯罪学研究中应当坚持价值无涉原则。所谓“价值无涉”，是指在资料收集、资料分析阶段，在观察研究客体的客体特征的过程中排除研究主体的主观好恶。唯其如此，才可能全面、深刻、真实地获得对客体的了解^①。显然，犯罪学是一门经验学科，它所研究的是作为社会存在的犯罪现象，因此，其研究方法应该是价值无涉，其理论表述应该是描述性的，而不是评价性的。价值无涉是犯罪学研究的一个基本的方法论原则，对此应当予以充分的肯定。

2. 在研究客体及其原则性对犯罪学研究的影响问题上，实证主义者与反实证主义者之间存在着“客观世界论”与“意义世界论”的争论。前者认为犯罪现象与自然现象一样，是一种完全独立于个人的，不以个人主观状态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它有着与自然现象一样的因果必然和普遍规律，因此在本质上与自然现象没有根本区别，完全可以象研究自然现象那样来研究它。孔德曾经说过，“社会的现象是自然的现象，是受自然规律制约的。”迪尔凯姆也认为，“社会学方法的基础是必须把社会现象当作客观事物。”“什么是一种事物呢？事物不论从它的外部还是内部来看，都是与人的意念相反的东西。”因此“社会学研究方法的最基本准则是，要将社会现象当作客观事物来看待。”^②后者则认为犯罪现象与自然现象完全不同。它完全不能脱离个人的主观意识而独立存在。相反，它正是由充满了主观意义的无数“象征符号”所构成，而这些“象征符

参见皮艺军：《论犯罪学研究中的“价值无涉原则”》，《政法论坛》，1993年第3期，第28-31页。

^② [法]迪尔凯姆著 胡伟译：《社会学研究方法论》，1988年12月版，第16、2、13页。

号”的意义正是由个人的经验或主观意识所赋予，随个人对它的理解的不同而不同的。由于这种差别，犯罪现象不存在如自然现象那样的因果必然性与规律性，因而不可能象研究自然现象那样来研究犯罪现象。

3. 在犯罪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上，实证主义主张“一元方法论”，即认为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一样，都是统一的科学领域中的不同部门，犯罪学与自然科学所遵循的方法论原则应该是相同的，而不是相异的。最早的实证主义社会学家孔德就曾明确将社会学称作“社会物理学”。设想社会学可以象物理学一样，借助观察、实验、比较、归纳等方法，建立起可以通过经验来证实的一套定律式理论体系。孔德认为，实证具有下列含义：（1）“实证”首先意味着必须是现实的，一切知识必须以被观察到的事实为出发点；（2）“实证”意味着必须是有用的；（3）“实证”意味着必须是确实的，反对对那些不着边际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作抽象议论；（4）“实证”也意味着精确，反对超越实在现象的性质所允许的正确度去谈论事物，而提倡观点的明晰性与坚固性；（5）“实证”还意味着是积极的，是以建设为目的；（6）“实证”还意味着是相对的，反对过去哲学追求绝对知识的倾向。孔德认为，实证方法最根本点在于它“遵循培根的必须以被观察到的事实作为一切思维的基础这一方针”，因而它的主要特质是“尊重观察更甚于尊重想象，”也就是说，一切知识必须以被观察的事实为基础，通过观察法和推理法的综合运用，去说明单个的现象和综括的类的事实。受孔德实证方法影响的犯罪学研究最显著的特色，是其理论的形成是基于对现实观察所得到的知识，在其中没有任何预设的理理论为指导，意大利的实证主义犯罪学派（龙勃罗梭、菲利）到

美国的犯罪多种成因论^①，都接受了孔德的实证研究方法。

与此相反，反实证主义犯罪学则奉行“二元方法论”，即认为社会现象与自然现象有着本质区别，社会现象的本质不是存在于那些外部的，可以直接观察到的、能够加以测量的“客观”现象当中，而是存在于那些内在的、不可直接观察到的、难以加以精确度量的“意义”世界当中。因此，严守自然科学方法论准则就不可能有效地与恰当地把握社会生活的特性。犯罪学必须采用与自然科学完全不同的方法，例如“解释学”的方法或“理解”方法，或其它人文学科中的方法如“语义学”的方法等，才能对社会现实做出真正合理的解释。“自然科学以自然（nature）为范围，而社会科学则研究与精神（spirit）和心灵（mind）有关的领域。自然科学研究无生命的自然现象，这些不具生命的事实，可以建立普遍性的因果法则。社会科学研究的是有意义有生命现象，任何人文现象，就时空而言，都可视为独特的事件，研究人文现象与研究自然现象所用的方法不同。狄尔泰认为研究人文现象的特殊方法是‘诠释性的了解’，他的名言是‘自然现象，我们去解释它；精神的生活我们去了解它，’^②。

4. 在犯罪原因研究中的认识论问题上，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在我国存在犯罪的原因是外来的历史的。在中国犯罪原因的理论研究中，“阶级斗争论”或“阶级斗争反映论”曾经成为相当普遍和流行的观点。可以说

犯罪多种成因论是由菲利创立的，并由威廉·希利和西里尔·伯特继续发展并由格吕克夫妇臻于完善。多种成因论认为，犯罪学研究不应建立任何理论的基础上，应不抱任何成见进行犯罪学研究，在没有前提的情况下揭示犯罪的因果关系，以便从收集的经验事实中概括出理论。

^② 翟本瑞、张维安、陈介玄合著：《社会实体与方法——韦伯社会方法论》，巨流图书公司，民国78年9月版，第12页。

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以阶级斗争为中心建立起来的犯罪原因的“残余论”、阶级斗争的“反映论”或“影响论”、国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论”等等，在某种程度上占据了我国犯罪原因研究的主导地位。一句话，犯罪的发生原因不是来自于现实社会自身的内在因素而是渊源于这个社会的外部或“继承”。^① 在 1991 年，还有不少同志撰文认为，青少年犯罪实质上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强调指出“青少年犯罪，就其具体案件来说，纷繁复杂，千差万别，但就其实质来说，都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并认为“过失犯罪虽然不如故意犯罪那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但仍然具有微弱的阶级性。”“因而过失犯罪也是剥削阶级思想影响的一种曲折反映，是阶级斗争的间接反映。”^②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犯罪的主要原因是内在现实的^③。“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④ 从马克思主义这一经典观点可以得出以下两点重要认识：（1）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在本质上是现实的，所以犯罪的原因基本上也是现实的，历史因素和外来因素不可能是犯罪的主要原因。（2）犯罪产生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生产方式），所以社会生产方式结构的内在矛盾是犯罪产生的基本原因。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因而是

^① 参见储槐植、许章润等著：《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1997 年 10 月版，第 193-194。

^② 《青少年犯罪实质上是阶级斗争的反映》，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1 年第 2 期，转引自冯树梁主编：《当代中国犯罪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2 月版，第 226 页。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1 月版，第 68、8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29 页。

犯罪产生的最终原因。在微观上，犯罪作为个体行为，其原因无论是人生观、价值观或者心理因素，都是内在现实的，这无需论证。在宏观上，犯罪作为社会现象，其原因很复杂。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有历史的延续性，新社会必然包含着脱胎而来的旧社会的痕迹，旧社会的某些残余成为新社会中产生犯罪的原因。在一个短暂历史时期，即在新社会初期，旧社会残余及其影响可能是新社会中犯罪发生的一个主要原因；但在总体上和长时期里，外来原因（包括历史遗留的和外来的）都不是犯罪的主要原因。这是因为，从根本上说犯罪产生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其最有决定意义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现实地存在于一定社会之内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由此出现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一切社会的基本矛盾。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种种矛盾冲突的根基。而社会矛盾，尤其是主要的社会矛盾，基本上是现实地存在于这个社会内部。因此产生犯罪的原因也是内在的现实的。“现存的犯罪类型并不是偶然的，相反，它们是对正在变化的社会条件的可以理解的反应。简单一些说，社会得到其自身条件所产生的犯罪形式和犯罪水平。”^① 在犯罪原因研究中的认识论问题上，还有一个在中国犯罪学界长期争论不休的重要认识问题，那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产生不产生犯罪？在这个问题上，不同的理论观点各执己见，莫衷一是。大体上有以下主要观点^②：一是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仅不产生犯罪，而且为预防犯罪，减少乃至最终消灭犯罪提供了根本前提。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之所以存在犯

^① [美] 路易丝·谢利著，何秉松译：《犯罪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对犯罪的影响》，群众出版社 1986 年 6 月版，第 4 页。

^② 张绍彦主编：《犯罪学》，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5 年 12 月版，第 245-249 页。

罪是由于这种制度和社会本身以外的因素造成的；二是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并不产生犯罪，但中国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却存在着产生犯罪的原因，也就是说，中国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的建立和逐步完成完善过程中，并没有实现完全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或者说社会主义制度下本身的潜能和优越性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远远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三是认为，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不产生犯罪，但是这种根本制度下的一些具体制度（如种种管理制度）则会产生犯罪；四是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社会同样会产生犯罪。以上各种观点和理解都有一定的道理和相当充分的论据，因而至今未达成共同的想法。

5. 在犯罪现象研究中的认识论问题上，首先的争论便是犯罪是否是一种正常现象。法国著名社会学家迪尔凯姆在对犯罪问题经过仔细分析后得出结论，认为犯罪是正常现象^①。迪尔凯姆说犯罪是正常现象，意思是指，尽管犯罪是人类难以矫正的、遗憾的恶行，但它却是不可避免的现象。同时，确认犯罪是社会健康的一个因素，是健康的社会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他的理由是：犯罪之所以是正常现象，首先是因为社会绝对不可能没有犯罪。犯罪不仅存在于某些社会，而且存在于一切社会中，没有一个社会可以例外。犯罪的形态、行为在不同社会中有不同的表现，在同一社会中也有不同的表现。但是可以说在任何社会、任何时候，都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做出的一些行为举动是要受到罪罚的。其次，犯罪对社会来说是必需的。犯罪同整个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联系在一起，由此也就成

^① 【法】迪尔凯姆著，胡伟译：《社会学研究方法论》，华夏出版社 1988 年 12 月版，第 51—57 页。狄玉明译：《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商务印书馆 1995 年 12 月版，第 83—90 页。